

关于“善育在亭湖”品牌建设 强化妇女就业保障补贴申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切实推动《关于“善育在亭湖”品牌建设的若干措施》落实落细，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，让妇女享有更高质量的就业保障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

1.补贴对象：因生育原因中断就业的亭湖户籍女性，进行失业登记后，在亭湖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。

2.补贴标准：按培训类别和证书等级给予 500-2000 元不等的培训补贴；实现参保就业的，培训补贴在省、市标准上再提高 50%。

3.申报流程

（1）**补助申报**：对照申报条件，填写《职业技能培训个人培训补贴申请表》，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：①本人身份证及子女出生证明或者户口簿原件；②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原件。③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；④社保卡原件。

（2）**申报及补助发放时间**：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申报，11 月份完成审核，12 月份完成财政性资金补助发放。

（3）**申报单位及地点**：携带以上证明材料至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39 窗口办理（亭湖区希望大道 18 号）。

(4) 咨询电话：0515-68773317。

二、“生育友好岗”一次性岗位补贴

1.补贴对象：亭湖区依法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（机关事业单位不适用），新（首次在该用人单位参保或者失业3个月以上再就业）吸纳法定劳动年龄内对6周岁以下儿童负有抚养义务的亭湖户籍妇女就业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失业、工伤、职工养老保险费。

2.补贴标准：用工满一年后，按吸纳人数给予用人单位2400元/人的一次性岗位补贴。同一人员身份信息只能享受1次“生育友好岗”一次性岗位补贴，不得跨企业、跨年度、跨地区、跨资金渠道重复享受。

3.申报流程

(1) 补助申报：对照申报条件，填写《企业“生育友好岗”一次性岗位补贴申请表》，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：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②吸纳的妇女身份证复印件及户口簿复印件、负有抚养义务的6周岁以下儿童出生证明或者户籍证明；③招录劳动合同复印件；④企业对公账户。

(2) 申报及补助发放时间：每年10月底前完成申报，11月份完成审核，12月份完成财政性资金补助发放。

(3) 申报单位及地点：携带以上证明材料至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39窗口办理（亭湖区希望大道18号）。

(4) 咨询电话：0515-68773785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2025年3月1日起，试行2年。

- 附件：1.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（个人）
2.“生育友好岗”一次性岗位补贴申请表（企业）

附件 2

“生育友好岗” 一次性岗位补贴申请表（企业）

单位全称		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		
企业对公账户							
企业法人				联系电话			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抚养儿童身份证号	就业创业证号	劳动合同开始时间	劳动合同终止时间	参保时间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<p>企业承诺，所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，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盖章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
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机构（盖章）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
备注：吸纳女职工符合失业 3 个月以上再就业的需填写就业创业证号。